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三时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胡广文、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董事胡广文、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四时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10日余额4,029.37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3,431.1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7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6年10月制定,2015年3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0日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40,293,713.97
合　计			40,293,713.9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截至2019年12月10日的累计利息收入3,431.15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0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60,360.7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59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金额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合　计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029.3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质保金及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与说明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和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议案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3日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公司独立董事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请填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议案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423.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7,639.59万股(该等股本已扣减拟回购的63.6万股,该等回购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注销手续,下同)的3.58%。其中首次授予2,1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预留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9%。

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

4.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72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7.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8. 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9.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期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 本计划已经中国信科审批通过,尚待光迅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予以实施。

1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尽快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光迅科技: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光迅科技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指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ROE: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中国信科:指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一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

(二)建立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四)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股东大会职责

(一)审批激励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审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办理《计划》实施有关事宜。

(三)审批激励计划的终止。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

(一)审议激励计划,依据相关法规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议股东大会终止激励计划。

(二)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三)审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四)履行其他由激励计划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职责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一)拟订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三)领导并组织下设的工作小组开展与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工作小组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一)拟订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其绩效评价工作。

(二)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负责拟订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分配等事项的建议方案。

(三)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组织签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监督激励对象履行《计划》及《授予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等有关工作建议。

(四)负责激励计划实施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激励计划确定股权激励额度、计算激励对象自筹资金额度、支付与收回购股资金。

(五)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审核《计划》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处理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

(六)负责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议案准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负责向国资委及深交所等监督机构进行激励计划的审核与备案工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

第七条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共计725人。

第八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一)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五)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原则上应在合格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购回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十条